

《苏州得高塑胶容器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塑料容器 1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苏州得高塑胶容器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得高塑胶容器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塑料容器 1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Y190029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村严树塘(远欣路 1868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塑料容器 10 万件。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284 号)。2018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8]284 号的批复内容“年生产塑料容器 10 万件”。

本项目主要设备：注塑机 10 台、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1 台、冷却塔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设备数量变化：减少了 3 台注塑机，增加了 1 台固定式螺杆压缩机和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回用。

2、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环评中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相应新增“废灯管”由佛山优维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附清运协议。

(二) 废气

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至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已配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和车间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委托佛山优维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已附回收协议；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企业自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桃源镇环卫所清运处理，已附清运协

议。

本项目已建 1 座危废暂存场所(面积 5m²)、1 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 1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 88-91%，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31.3-41.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P1)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的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废水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以及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四)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

《苏州得高塑胶容器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塑料容器 10 万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灯管等，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应立即将生活污水接入管网；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得高塑胶容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

- 1、建议 UV 后加装一套活性吸附装置；
- 2、核实注塑机数量，到底验几台？补充冷却塔？
- 3、修改开工和竣工时间；
- 4、补建一座危废暂存场所(面积 5m²)；补充废活性炭产生量。
- 5、完善变动分析内容，补充设备变化和废气处理设施。
- 6、补充环保设施及标示标版规范化照片。